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發布施行，曾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為更加落實家庭照顧假之給假意旨，並營造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獨立計算，並增訂生養二名以上子女之公務人員，於最幼子女滿三歲前，每年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將家庭照顧假自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規定，病假之相關規定已遞移為第三款，爰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u>二、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養育二名以上子女者，於最幼子女滿三歲前，因照顧家庭成員之需要，每年另准給七日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均不併入事假計算。</u></p> <p>三、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u>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u>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本規則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時，配合性平法（是時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增訂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按上開性平法及本規則現行之規定，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係併入事假計算，是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加計事假如逾七日，則須按日扣除俸（薪）。茲為更加落實家庭照顧假之訂定係為使公務人員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且依性平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從其約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家庭照顧假移列第二款規範並酌予修正，使家庭照顧假之請假日數獨立計算。</p> <p>三、又審酌社會環境變遷，晚婚晚育已成趨勢，致國人生育率持續下降，是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女</p>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
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
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
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四、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
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
請畢。

五、因懷孕者，於分娩前，
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
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
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
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
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
產者，給流產假十四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
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
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
假，並以十二日為限，
不限一次請畢；流產
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
請之娩假日數。

六、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
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
產假五日，得分次申
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
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
五日（含例假日）內請
畢。

七、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十五日；繼父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
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
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
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
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
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
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
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
產者，給流產假十四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
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
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
假，並以十二日為限，
不限一次請畢；流產
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
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
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
產假五日，得分次申
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
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
五日（含例假日）內請
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十五日；繼父
母、配偶之父母、子女
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
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者，給喪假五日。除繼

化的人口結構轉變，從
而鼓勵國人願生樂養為
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政
策方向。基此，為營造
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
爰就生養二名以上子女
之公務人員，於其最幼
子女滿三歲前，每一年
度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
顧假，且請假事由包含
各類照顧家庭成員之需
求，不限於因家庭成員
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
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
親自照顧等三種情形。
另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
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俸給照常支給：
一、依規定日期給假……。」爰家庭照顧
假給假期間之俸給均照
常支給。

四、茲依前開修正後之規
定，假設某甲於一百十
年二月產下第二名子
女，則某甲自一百十年
起至一百十三年止，該
等年度除每年准給之七
日家庭照顧假以外，尚
得另核給七日家庭照顧
假，即某甲於上開年度
每年均得核給十四日之
家庭照顧假，且俸給均
照常支給；自一百十四
年起，因其子女已逾三
歲，則不再另核給七日
家庭照顧假。

<p>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p>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p>第五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p> <p>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p>	<p>第五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p> <p>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規定，病假之相關規定已遞移為第三款，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	--